

# 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 水处理厂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23日，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4月22日，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15号厂房，中心地理坐标：113.019347° E，22.661989° N，项目主要从事小型工业企业产生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和集中处理，废水种类主要包括食品加工废水、印刷废水、喷淋废水、表面处理废水（除油废水、酸碱废水）4种废水，不含危险废物和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的工业废水。项目分两期建设，目前只建设了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尚未建设。

表1 项目废水处理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年产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审批	一期	后期待建	
食品加工废水	立方米/日	60	30	30	是，分期建设
印刷废水	立方米/日	90	45	45	是，分期建设
喷淋废水	立方米/日	90	45	45	是，分期建设
表面处理废水	立方米/日	260	130	130	是，分期建设
合计	立方米/日	500	250	250	/

表 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器材名称	型号规格	一期工程环评 审批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是否与环评一 致
1	食品废水收集池提升泵	40FX-13	2	2	是
2	综合废水收集池提升泵	40FX-13	10	10	是
3	应急水池提升泵	40FX-13	2	2	是
4	污泥提升泵	WQK15-30	6	6	是
5	综合废水提升泵	50FX-22	2	2	是
6	复合碱投配箱	Φ1000×1200	2	2	是
7	PAC 溶解投配箱	Φ1000×1200	2	2	是
8	PAM 溶解投配箱	Φ1000×1200	2	2	是
9	硫酸亚铁溶解投配箱	Φ1000×1200	2	2	是
10	氧化剂投配箱	Φ1000×1200	2	2	是
11	酸投配箱	Φ1000×1200	2	2	是
12	复合碱投药泵	25F-8	2	2	是
13	氧化剂投药计量泵	IWAKALK-57	1	1	是
14	酸投药泵	IWAKALK-57	2	2	是
15	硫酸亚铁投药泵	IWAKALK-57	1	1	是
16	PAC 投药泵	IWAKALK-57	3	3	是
17	PAM 投药泵	IWAKALK-57	3	3	是
18	鼓风机	TFW-125	2	2	是
19	微孔曝气器	AFD-270	250	250	是
20	污泥回流搅拌泵	80GW40-7	10	10	是
21	板框压滤机	XMCZGF60/800-UB	2	2	是
22	气动隔膜泥浆泵	YAMADADP-50	2	2	是
23	螺杆式空压机	ZLS20A	1	1	是
24	空气储气罐	1m <sup>3</sup>	1	1	是
25	pH 仪表	K-5600	8	8	是
26	臭气抽风机	F4-724A	1	1	是
27	生物除臭塔	Φ2000×4500	1	1	是
28	引风管	Φ250PE	若干	若干	是
29	管道工程	DN20-DN150	若干	若干	是
30	电气工程	控制柜线路	若干	若干	是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5月，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项目于2022年9月1日，取得了《关于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168号）；于2023年6月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0MA56ARG52W001V）。

一期工程于2022年10月开工建设，2023年5月竣工，9月调试完成，调试期间项目已建成内容及其配套的公用辅助工程、环保工程运行正常，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一期工程已建成完成，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约500万元，本项目主要处理废水，改善环境，因此环保投资50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一期）的建设内容、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情况以及环评文件、批复落实情况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工艺变动

项目消毒工艺发生了变化，原环评审批选用紫外线消毒的工艺消毒。实际建设中，项目使用次氯酸钠消毒的工艺消毒，该变化不新增污染物排放，减少危险废物废紫外线光管的产生与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 2、废气排气筒的变动

废气排气筒的数量发生了变动，原环评审批各池体废气经收集通过管道引入1套“碱液喷淋塔+生物过滤塔+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G1高空排放；厌氧池废气经收集通过管道引入1套沼气净化器燃烧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G2高空排放。

实际建设中，厌氧池废气引入1套沼气净化器燃烧处理后，与其他池体废气合并通过“碱液喷淋塔+生物过滤塔+活性炭吸附”一并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

排放。已按原审批的要求落实的基础上，强化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减少恶臭气体的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 3、废水排放口的变动

废水排放口的数量发生了变动，原环评审批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与生产废水汇合，一同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建设中，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直接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新增一个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 4、事故应急池的变动

事故应急池的容积发生变动，原环评审批设置3个废水应急池1#-3#，容积为253立方。实际建设中，通过车间漫坡（124m<sup>3</sup>）、车间收集沟（1m<sup>3</sup>）、设置1个废水应急池50立方米（4.1m\*4.1m\*3m）、吨桶（20m<sup>3</sup>）、综合废水沉淀池预留的容积（15m<sup>3</sup>）进行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根据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中的章节4.3.2对应急池容积进行核算，项目一期建成后，车间漫坡、收集沟、应急池、吨桶与综合废水沉淀池预留的容积（合计210m<sup>3</sup>）可满足收集本项目建成后事故时的废水收集需要，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已按照《关于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168号）的要求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 （一）废气

有组织废气：

表3 验收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建设情况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厌氧池	沼气（甲烷）	厌氧池废气引入1套沼气净化器燃烧处理后，并入“碱液喷淋塔+生物过滤塔+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DA001废气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废水收集池、综合废水沉淀池和气浮池、水解酸化池、生化收集池、缺氧池、好氧池、MBR池、中间水池、清水池、消毒池、污泥浓缩池、压滤液池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VOCs、硫酸雾	经收集通过管道引入1套“碱液喷淋塔+生物过滤塔+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DA001废气

## (二) 废水

表4 验收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建设情况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生产废水	pH、SS、COD、BOD <sub>5</sub> 、氨氮等	经“预处理+水解酸化+A <sup>2</sup> O+MBR系统+消毒”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DW002
生活污水	pH、SS、COD、BOD <sub>5</sub> 、氨氮	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DW001

## (三) 噪声

通过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1) 栅渣、生物滤池废填料、生化污泥、废脱硫剂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置。

(2) 物化污泥、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化学试剂、废活性炭等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 废包装料由供应商回收。

(4)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填埋。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危废间、药剂存放区等已作防渗漏、防腐蚀处理。

②项目厂房面积2475m<sup>2</sup>，车间设有5cm漫坡，可以接纳泄漏物料和废水达124m<sup>3</sup>，并设有1个50m<sup>3</sup>的地下事故池、10个吨桶收集事故情况下产生的废水，事故池采用自流的方式。

③在污水排放口设置切换阀，在废水处理异常时，关闭对外污水排放系统，废水通过排空管道流入事故应急池。

## （2）排污总量

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的处理规模，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进行核算，项目运行后，VOCs 排放总量为 0.079t/a。根据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江蓬环审[2022]168 号），两期总量指标为 0.3528t/a，其中一期为 0.1764t/a，二期为 0.1764t/a，因此一期项目超出环评审批的 VOCs 排放总量 0.1764t/a。

## （3）在线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项目生产废水排放设在线监控系统，监测指标包括：流量、pH、水温、COD、氨氮、总氮、总磷。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依据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 CNT202304450 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 （1）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经“预处理+水解酸化+A<sup>2</sup>O+MBR 系统+消毒”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肉类加工业污水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 （2）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各废水处理池体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5-93）表 2 臭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硫酸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排放口采样口和采样平台符合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发[2008]42 号）、

《固定污染源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75-2017）的要求。

## ②厂界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在该项目厂区周界共布设了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上风向一个点位，下风向 3 各点位。厂界无组织氨、臭气浓度、硫化氢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硫酸雾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 VOCs 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③厂区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在该项目厂区内布设了 2 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车间门外一米 G5 一个点、生产车间 G6 一个点。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甲烷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要求。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进行了妥善的处理处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防渗、防盗、防雨等各类控制措施及环保标识建设完善。

栅渣、生物滤池废填料和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化学品空桶交由供应商回收；

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化学试剂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 五、验收结论

项目生产工艺、地点、建设内容、生产规模、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项目施工期 2023 年 4 月 27 日收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下达《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我司已按《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的要求落实整改：

①各池体已做密闭处理；

②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0MA56ARG52W001V)。

项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以及噪声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中 VOCs 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批复的排放总量；排气筒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均按规范设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规范处理处置。项目工程已竣工投入生产，运营期未发现任何环境污染投诉。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建议和要求

（一）建设单位环保治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维持设施的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排放，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二）建设单位应在生产工作期间，做好车间的密闭防护，减少污染物向环境排放。完善环保相关标识牌。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切实执行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相应设施、设备的巡查、维护、管理，加强应急防范意识。

（四）完善环境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附件：验收组人员名单（排序不分先后）：

姓名	单位	职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签名	备注
	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江门市力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验收专家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姓名	单位	职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签名	备注
赵岚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高工				
曹玉江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邝幸胜	五邑大学	教授				

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